

北京林业大学文件

北林研发〔2025〕 18 号

关于印发《北京林业大学学位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北京林业大学学位管理办法》经 2025 年 6 月 10 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 年 6 月 18 日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林业大学学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我校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备案具有学士、硕士、博士学位授予资格的学科、专业，均可按照本规定授予相应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的学士、硕士、博士学位。本科专业目录中规定可授多个学科门类学位的专业，按照教育部批准或备案设置专业时规定的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位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促进创新发展，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

第四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中国公民，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本校学习或者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接受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可以依照本规定申请

相应学位。

第二章 学位工作体制

第五条 成立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员会”），组织机构、机构职责、议事规程等见《北京林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设在研究生院，负责处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统筹协调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事项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交办的各项工作。学士学位的日常工作由教务处承办。

第三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六条 接受本科教育，通过本科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考核并取得相应学分，通过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环节审查，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学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辅修学士学位应与学生主修学士学位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大类，申请人符合主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修完辅修专

业（学位）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及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合格的，可以依据本条规定，申请授予相应学位。

双学士学位、联合学士学位，可以依据本条规定申请授予相应学位。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依据中外两方校际合作协议及相关补充规定确定学士学位授予条件与要求。

第七条 接受硕士研究生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达到分委员会制定的相应标准；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硕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第八条 接受博士研究生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达到分委员会制定的相应标准；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博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 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三) 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第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各分委员会，根据本规定并结合学院实际，坚持科学的评价导向，在充分听取相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所属学科、专业的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创新性成果等学位授予具体标准，经校学位办审核，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后公布执行。

第四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十条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一) 符合本规定第六条要求的本科生，可以按要求向学院提交学位申请材料，其中，成人教育本科毕业生向继续教育学院提交学位申请材料。各分委员会自学位申请日期截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通知申请人。

(二) 分委员会按学校学位授予工作安排召开会议，全面审查学位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课程学习、毕业设计(论文)等情况，作出是否建议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

(三) 教务处或继续教育学院对分委员会讨论通过的建议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名单进行复核。

(四) 教务处或继续教育学院复核通过的建议授予学士

学位的毕业生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授予学士学位。

辅修学士学位与主修学士学位审核同期开展。未获得主修学士学位者不予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学生申请补授主修学士学位时，如已修完辅修专业（学位）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及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合格，可同时申请补授辅修学士学位。学生获得主修学士学位时未获得辅修学士学位的，不再补授辅修学士学位。

未获得学士学位的本科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可向分委员会申请补授学士学位，逾期不再受理。

第十一条 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程序：

（一）符合本规定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经导师评阅通过，可以按要求向学院提交学位申请材料。

（二）分委员会全面审查学位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课程学习、培养环节、学术研究或者专业实践训练、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等情况，自学位申请日期截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通知申请人。

（三）校学位办或学院负责组织将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送专家评阅。

经专家评阅，符合学校和分委员会规定的，进入答辩程序。

（四）分委员会按照学科、专业组织硕士、博士学位答

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按照学校和分委员会规定的程序组织答辩，就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形成决议并当场宣布。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人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本校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同意，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分委员会审定。

（五）分委员会按学校学位授予工作安排召开会议，根据答辩委员会的决议，在对学位申请进行审核的基础上，作出授予、不授予学位的建议。

（六）研究生院汇总授予、不授予学位的建议，经校学位办形式审查，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分委员会建议，在对学位申请进行审核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议。

（七）作出不授予学位决定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分委员会，应当在决议作出后三个工作日内告知学位申请人决议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位申请的，硕士学位申请人可在毕业或结业之日起一年内、博士学位申请人可在毕业或结业之日起两年内，向分委员会提出学位申请，逾期不再受理。

第十二条 教务处、研究生院根据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颁发学位证书，报送学位授予信息，配合上

级部门开展学位认证工作。

第十三条 档案馆负责保存学位申请人的学位审批材料和涉密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等档案材料；研究生院汇总学位论文，按相关要求将学位论文交存国家图书馆和有关专业图书馆；教务处汇总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电子档案；图书馆负责做好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存档工作；学院负责配合做好相关归档、存档工作。

涉密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及学位授予过程应当依照国家和学校有关保密规定，加强保密管理。

第五章 学位质量保障

第十四条 学校构建校院两级学位质量保障体系，全面加强人才培养全过程质量管理，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保证授予学位质量。

教务处、研究生院建立健全学位授予质量保障制度，研究制定学位授予实施细则，定期向校学位委员会汇报学位授予工作与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情况；指导学院完善学位质量保障相关制度，及时向校长办公会汇报学位管理的重大事项。

学院做好学位授予全过程质量管理，落实预答辩、学术（实践）成果认定、学位申请受理、评阅、答辩等关键环节质量把关，并加强学位授予质量研究工作。

第十五条 研究生院建立研究生导师遴选、考核、监督和动态调整机制，完善导师培训体系，构建分类发展通道，

指导学院做好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

教务处明确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资格条件、职责要求，加强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检查与管理。

学院为学生配备品行良好、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或者较强实践能力的教师、科研人员或者专业人员担任导师/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做好导师、指导教师岗位选聘、招生资格审查、定期培训研修与日常管理工作，落实导师分类评价考核和动态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导师应当为人师表，履行立德树人职责，关心爱护学生，指导学生开展学术研究和专业实践、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提高学术水平或者专业能力。导师应当认真履行人才培养职责，在培养关键环节严格把关，全过程加强指导，提高培养质量。

第十七条 学生应当努力钻研和实践，认真准备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研究生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确保符合学术规范和创新要求。

第十八条 学位申请人有以下情况者不受理其学位申请：

（一）课程学习、必修环节、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创新性成果不满足学位申请条件的；

（二）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学位申请者。

第十九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分委会审议通过，报校学位评定委

员会审议决定，不授予其学位或撤销学位：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二十条 学术复核、学位复核

学术复核、学位复核具体实施办法见《北京林业大学学位工作中学术复核和学位复核管理工作规程》。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校学位委员会指导校学位办组织实施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抽检，科学使用抽检专家评议意见，对各分委员会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二条 教务处、研究生院对学位管理工作开展全过程监督检查，将学位质量与导师管理、绩效考核、资源配置等有效关联。

第二十三条 各学院在职责范围内，对学位授予关键环节的组织实施与质量把关、导师履职尽责情况等开展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对于履职不力、出现学位质量重大问题的，视情况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核减各学

院的招生指标、年度人才培养绩效，暂停导师招生资格或责令退出导师岗位等。涉嫌违法违纪违规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对在学术或者专门领域、在推进科学教育和文化交流合作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或者对世界和平与人类发展有重大贡献的个人，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向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个人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二十六条 对在本校接受教育申请学位的境外个人，依照本规定的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等条件和相关程序授予相应学位。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